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A股601818 H股6818）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件目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 案	8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 议案	10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 构的议案	12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立国先生为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 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7
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5 年度监事长和副 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唐双宁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立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喆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5年度监事长和副监

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六、选举监票人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本行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行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由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1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负责监督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行2016年9月30日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

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不再宣读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请参阅本行当晚发布的会议决议公告。

五、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七、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总资本充足率，保证未来全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拟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新增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 亿元。

2、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

3、债券品种：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带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总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6、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

择机决定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和面值、期限、利率等事项；

（2）进行任何与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3）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做适当调整；

（4）其他与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7、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规划 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拟发行金融债券。本议案是在 2013 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行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及授权的基础上，延长授权期限，其余内容不变。具体方案如下：

1、目标发行总额：未来三年内（2017-2019 年）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 10%，负债余额按上年末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

2、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

3、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放贷款及银行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5、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

（1）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匹配需要和市场状况，确定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和资金用途等事项；

（2）进行任何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

以及文件；

（3）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其他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决议有效期：该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金融服务和消费升级，降低服务成本，发展普惠金融，推动信用卡业务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

一、本行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符合国家政策及现行监管框架

2016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银监会提出了“指导条件成熟的银行对信用卡、理财、私人银行、直销银行、小微企业信贷等业务板块进行牌照管理和子公司改革试点”的总体方向。

本行将已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用卡中心独立出来，升级为专营信用卡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一级法人），与上述银监会关于子公司改革试点的总体方向相符。本行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设立后，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二、本行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意义

（一）探索信用卡经营新模式，促进信用卡业务进一步发展。信用卡业务实行公司化运作，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制定更加切合业

务特点的经营管理策略，有利于促进信用卡业务的专业化经营，适应不断升级的消费、金融和服务需求。

（二）专业化经营的信用卡公司有其独立、灵活的科技系统、风险控制、产品和服务体系，能有效提升信用卡业务发展决策的灵活性，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信用卡规模效应，并更加市场化。专业化的运营能力和灵活的经营决策力，可以推动信用卡业务向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方向快速发展。

（三）助力大零售及相关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的贡献度。信用卡业务在商业银行的客户引入、客户维护、服务完善、价值挖掘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信用卡公司将与本行资源共享、业务互补、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加快适应市场化需求，激发创新潜能，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同意设立信用卡业务独立法人机构，基本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2. 注册所在地：北京
3. 办公所在地：北京
4. 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
5. 出资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意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和处理与设立投资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决定公司治理结构；起草、修改及签署与设立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聘请相关中介机

构，决定和支付设立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费用；就设立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定经营方针和人员补充计划；以及办理其他与中国光大信用卡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和运营有关的各项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立国先生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王立国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王立国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王立国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王立国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要求，王立国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在王立国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前，张新泽先生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张新泽先生将在王立国先生履职后离任本行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王立国先生简历

附件：

王立国先生简历

王立国，男，汉族，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为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

个人简历：

1975.03-1978.07 山西省临猗县张庄学校民办教师

1978.09-1985.07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

1985.08-1987.07 东北财经大学助教

1987.08-1992.06 东北财经大学讲师

1992.07-2000.11 东北财经大学副教授

2000.12-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期间，1998.09-2003.03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议案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喆先生 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王喆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根据工作程序，本行监事会已对王喆先生的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王喆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王喆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建议。

王喆先生的外部监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外部监事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王喆先生简历

附件:

王喆先生简历

王喆，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个人简历:

1980.07-1984.07	吉林财贸学院	金融学学士
1984.07-1985.09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司	职员
1985.09-1991.1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副处长
1991.12-1995.03	中国金币深圳中心	经理
1995.03-1996.1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副行长
1996.10-1999.04	中国金币深圳中心	总经理
1999.04-2001.06	中国金币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1.06-2013.08	上海黄金交易所	总经理、 理事长、党委书记
2013.08-2015.0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党委书记
2012.03-至今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5.07-至今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6.06-至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独立董事
(期间, 1996.09-1998.07 西南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议案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5 年度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履职情况,现提出 2015 年度监事长、副监事长薪酬标准如下:

2015 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税前)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税前)
李炘	监事长、股东监事	23.02
牟辉军	副监事长、职工监事	145.57
离任		
蔡浩仪	监事长、股东监事	75.34

注:1、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监事长、副监事长 2015 年度薪酬比照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定;

2、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5 年度李炘先生、牟辉军先生和蔡浩仪先生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4.67 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未来根据本行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后最终发放;

3、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